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套)农业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沃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22 -

六、结论 - 125 -

附表 - 126 -

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分区图
- 附图 7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9 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10 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附图 11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数据点位图

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1 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6〕769 号）
- 附件 2-2 关于项目备案证的情况说明
- 附件 3-1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3-2 锐凯公司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3 天然气供气合同
- 附件 4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声明
- 附件 5 危废固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7-1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建环〔2011〕34 号）
- 附件 7-2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验收意见（建环验字〔2014〕059 号）
- 附件 7-3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6 号）
- 附件 8 塑粉 MSDS
- 附件 9 水性漆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0 淬火油 MSDS

附件 11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31023021)

附件 12 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净之本(环委)检字第 (JZBQT2604010)号)

附件 13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14-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4-2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15 工程师照片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8 总量申请承诺书

附件 19 环评报告不宜信息公开的说明

附件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叠图及综合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套）农业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925-89-01-396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6 分 4.676 秒，北纬 33 度 27 分 40.8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6〕76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66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		

	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 ②产业空间布局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第 35 条 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核”指以集加工、物流、交易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为核心。 “一带”指沿 G204 发展以规模种植、精深加工、物流销售为一体的农业示范带。 “三区”指西部特色水产产业区、东部设施果蔬产业区、中部优质稻米产业区。“多园”指建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上冈）、建湖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园（恒济）以及近湖现代农业园、高作现代农业园、芦沟现代农业园等省市级农业园区。 第 36 条 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城东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备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第 37 条 三产空间布局
--	---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不违背。 ⑧“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租赁锐凯公司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2021-2035 年) 中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详见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 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租赁锐凯公司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详见附件 3-2 锐凯公司不动产权证), 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 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行业, 近湖街道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三线一单”) 是否相符。	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 6.28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9.65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 项目具备相符性;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 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 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 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 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芦沟河;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或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 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 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行业名称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	符合

		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项目。	符合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该地块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 1-3。 建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租赁厂界距离（km）	与租赁厂房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管控区域	总面积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41.06	6.28， S	6.29， S
	西塘河重要湿地	建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北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 省道以西、331 省道以北区域，包括 331 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	93.51	93.51	9.65， S	9.66， S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 6.28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9.65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日均值 95% 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 8 小时 90% 位数浓度（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同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现状均达标，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本项目 1#抛丸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1#吹灰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1#抛丸废气共同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1#清洗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颗粒物）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与 1#清洗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油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2#抛丸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2#吹灰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2#抛丸废气共同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喷漆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厂集中供水，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天然气依托天然气管网提供，本项目租赁锐凯公司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2 锐凯公司不动产权证）。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项目所在地无单独的环境负面清单，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7。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中心城区（建湖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租赁锐凯公司厂房、办公楼及附	符合

	产业。	属设施建设，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1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车间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 and 省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	本项目租赁锐凯公司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	符合

	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附件3-2锐凯公司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内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 and 省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399号,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工序,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399号,属于沿海地区,本项目产品为农	符合

		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不涉及海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租赁锐凯公司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2 锐凯公司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	符合

		机，行业类别为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 and 省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

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	符合

		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	符合

		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水域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符合

		等高污染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含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
7.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	符合

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3月25日）		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漆，属于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符合
		（五）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扎实推进海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分层次打造BIPV示范项目，打造全省绿色能源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国际合作重要阵地。加快完成滨海、射阳、大丰等地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海上“能源岛”，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高比例消纳试点示范城市。实施“绿色屋顶”计划，加快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造纸、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和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配套涂装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漆，属于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符合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限量值≤25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塑粉 MSDS（详见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使用的水性漆 VOC 含量 63g/L（详见附件 9），符合相关涂料的最低限值要求，符合。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限量值≤300g/L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漆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需受管控的涉 VOCs 原辅料为塑粉、水性漆，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详见附件 8）；水性漆 VOC 含量 63g/L（详见附件 9）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符合。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塑粉、水性漆，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详见附件 8）；水性漆 VOC 含量 63g/L（详见附件 9）符合《低挥发性有

		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2) 生产过程中，水性漆、淬火油、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固化废气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漆、淬火油、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符合。
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	根据企业提供的塑粉 MSDS（详见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使用的水性漆 VOC 含量 63g/L（详见附件 9），符合相关涂料的最低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水性漆、淬火油、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固化废气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

		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3）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9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漆、淬火油、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固化废气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10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水性漆、淬火油、切削液和机油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固化废气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淬火油槽上方集气罩收集,设置的集气罩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油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符合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共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中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较小，不超过 2kg/h，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排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固化、油淬火废气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能够达到0.5米/秒。	符合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0.45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温度约为25℃；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横向抗压强度约为1.0MPa，纵向强度为0.4MPa；碘吸附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750m ² /g	符合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	符合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1.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	本项目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

		审批	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经营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	本项目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

			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项目塑粉、水性漆、淬火油、切削液和机油等原料均密闭储存；本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油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共用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7排气筒排放，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固化废气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13.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

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使用，使用的涂料为塑粉、水性漆，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详见附件8）；水性漆VOC含量63g/L（详见附件9）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符合。
	（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为塑粉、水性漆，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详见附件8）；水性漆VOC含量63g/L（详见附件9）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近湖街道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使用，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详见附件8）；水性漆VOC含量63g/L（详见附件9）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符合。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VOC原料储罐的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使用，符合。	
14.项目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五）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十）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十一）强化VOCs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二）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需受管控的涉VOCs原辅料为塑粉、水性漆，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详见附件8）；水性漆VOC含量63g/L（详见附件9）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固化废气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15.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	符合

源头管理	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环评编制过程中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对企业现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6.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	符合

	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重新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	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符合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17.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 _{2.5} ）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和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 8 小时 90%位数浓度（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设施，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近湖街道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文件要求。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 _{2.5} ）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和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

	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SO₂和 NO₂)、日均值 95%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 8 小时 90%位数浓度(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气、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文件要求。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能源、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本项目产品为农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精量播种机、旋耕机、水田打浆机,行业类别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且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沃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沃田公司”）租赁江苏锐凯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锐凯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现有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5000 台（套）农业自动化设备项目，租赁厂房、办公楼等建筑面积 16092.11 平方米，新购置激光切割机、锯床、抛丸机、喷塑房和烤漆房等设备 14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套）农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2026 年 6 月 18 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务〔2026〕769 号，项目代码：2501-320925-89-01-396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二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第 70 条“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沃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在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台（套）农业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沃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	---

占地面积：37660.8m²（租赁厂房、办公楼等建筑面积 16092.11m²）；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白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其中 1#清洗、涂装工序年运行时数为 12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生产工序
1	激光切割机	QC11Y-12*3	3	裁剪
2	剪板机	QC11Y-16*2500	3	
3	折弯机	WC67Y/3500	3	折弯
4	冲床	100T	4	
5	冲床	80T	4	
6	冲压机	WC67K-450	3	
7	气保焊机	CM500	30	焊接
8	手持氩弧焊机	KR500	3	
9	手持氩弧焊机	4RHS10-200NC	3	
10	激光焊接机	BX1-500	2	
11	手持磨光机	TB5123	10	打磨
12	通过式抛丸机	ES1422E2	1	1#抛丸
13	抛丸机	1520-10	2	2#抛丸
14	吹灰房	面积 20m ² ，高 4m	1	1#吹灰
15	吹灰房	面积 20m ² ，高 4m	1	2#吹灰
16	清洗槽	槽口面积 2m ² ，深 1.5m	4	1#清洗
17	清洗机	/	4	
18	清洗槽	槽口面积 4.5m ² ，深 2m	1	2#清洗
19	输送带式连续清洗机	SQX-1000	1	
20	烘干通道	长 50m，宽 3m，高 5m	1	烘干
21	喷塑房	面积 5m ² ，高 3m	6	喷塑
22	固化通道	长 50m，宽 3m，高 5m	1	固化
23	锯床	G4028A	5	下料
24	车床	CA6150A	5	机加工
25	数控车床	Z3050	5	机加工

26	外圆磨床	/	5	机加工
27	钻床	ZB5223	2	机加工
28	摇臂钻床	Z3080	2	机加工
29	台式钻床	/	4	机加工
30	龙门加工中心	/	6	焊接
31	箱式加热炉	100kW	4	正火/淬火
32	淬火机械手	8T	1	淬火
33	淬火水槽	槽口面积 10m ² , 深 2m	1	水淬火
34	淬火油槽	槽口面积 1.8m ² , 深 2m	1	油淬火
35	箱式回火炉	40kW	4	回火
36	喷漆房	面积 50m ² , 高 4m, 喷漆室配套 2 支喷枪	1	调漆/喷漆
37	烤漆房	面积 20m ² , 高 4m	1	喷漆后烘干
38	天然气热风炉	燃气量 50m ³ /h	3	烘干/固化
39	空压机	1.5~2.0m ³ /min	5	供压缩空气
40	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量 50m ³ /h	2	间接冷却
合计			148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碳钢板	碳钢, 3、5、8、10、20 毫米	1000	10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2	不锈钢板	不锈钢, 1.0、1.2、1.5、2.0 毫米	500	5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3	氩弧焊焊丝	无铅无锡, 20kg/卷	5	0.5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4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	无铅无锡, 20kg/卷	5	0.5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5	氧气	99.2%, 175L/瓶	2	0.05	氧气瓶区	汽车运输
6	氮气	99.2%, 10kg/瓶	2	0.05	氮气瓶区	汽车运输
7	氩气	99.99%, 来自厂区内氩气储罐	1	0.5	氩气储罐	汽车运输
8	二氧化碳气体	99.2%, 来自厂区内二氧化碳储罐	1	0.5	二氧化碳储罐	汽车运输
9	钢丸	钢	10	1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10	塑粉	热固性粉末涂料, 20kg/箱	8	1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11	圆钢	Φ5.5、Φ6、Φ12	1000	5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12	无缝钢管	12×1-1.-2.5	500	3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13	淬火油	矿物油 80~90%、添加剂 10~20%	10	2.5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14	水性环氧底漆	具体见表 2-7	4.5	0.5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15	切削液	8%三乙醇胺、15%聚乙二醇、8%医用级甘油、余量水，50kg/桶	0.5	0.05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16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20kg/桶	0.2	0.01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17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50kg/桶	1	0.2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表 2-7 水性漆用量及组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	比例	年用量 (t/a)			
水性环氧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5%	4.5			
	防锈颜填料	30%				
	去离子水	30%				
	助剂	5%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氧气	O ₂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1.429kg/m ³ ，难溶于水。	不可燃，助燃	/
2	塑粉	/	浅色片状固体，相对密度：1.2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分解温度：450℃，粘度（ICI，200℃）：35~65P，酸值（mgKOH/g）：30~36	/	急性毒性：无此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刺激性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此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对粘膜有刺激性 致癌性：无此资料 生殖毒性：无此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此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此资料 吸入危害：可能引起咳嗽
3	切削液	/	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 ³ ，15℃），闪点（℃）：76，引燃温度（℃）：	/	急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局部效应：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

			248, 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刺激性影响。致敏感性: 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慢性 (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
4	润滑油	/	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 (kg/m}^3\text{)}$, 熔点 $52-70^\circ\text{C}$, 闪点一般 200° 左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易燃	毒性低微, 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 某些防锈剂可引起接触性过敏性皮炎
5	液压油	/	良好的黏度及良好的粘温性能、具有良好的防锈性及抗氧化安定性, 在高温高压条件下不易氧化变质, 使用寿命长、具有良好的抗泡沫性、良好的防锈性、良好的抗乳化性, 能与混入油中的水分迅速分离, 以免形成乳化液。	易燃	毒性低。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皮肤下高压注射可能会引起严重损伤
6	水性环氧漆	/	有色液体, 密度: $1.0 \sim 1.5 \text{g/cm}^3 \text{ (} 20^\circ\text{C)}$, 易与水相溶。	/	/
7	淬火油		淡黄色液体, 石油味, 闪点, 开口, $\geq 170^\circ\text{C}$,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为 $< 1000 \text{kg/cm}^3 \text{ (} 20^\circ\text{C)}$, 不溶于水。	/	慢性毒性 慢性毒性作用: 长期频繁直接接触容易使皮肤脱脂, 引起疼痛, 变色或皮炎 作用和症状 眼镜: 可引起眼镜疼痛 皮肤: 长期频繁直接接触容易使皮肤脱脂, 引起疼痛, 变色或皮炎。 吸入: 蒸汽可刺激鼻子和喉咙, 吸入蒸汽可导致头昏。 食入: 不要食入, 会引起呕吐或肠胃不舒服, 腹泻。

六、项目物料平衡

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七、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锐凯公司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 399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锐凯公司厂区东侧为建湖大道、建湖大道东侧为江苏省建湖职业高级中学 (距离东厂界最近距离 58 米, 距离租赁厂房最近距离 120 米), 南侧为农田、孟兰河、孟兰河南侧为西左 (距离南厂界最近距离 210 米, 距离租赁厂房最近距离 225 米), 西侧为水

	塘、农田、颜东舍（距离西厂界最近距离 230 米，距离租赁厂房最近距离 260 米），北侧为江苏东洋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农田和树东（距离北厂界最近距离 40 米，距离租赁厂房最近距离 51 米）。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车间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租赁锐凯公司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本项目施工期需对建筑物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基本的工艺和污染工序流程图见图 2-2。 <pre>graph LR; A[装修工程] -.-> D[噪声、废气、扬尘、生活废水、建筑垃圾]; B[设备安装] -.-> D; C[工程验收] -.-> D; A --> B; B --> C; C --> E[工程结束];</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噪声：在施工建设中，各种建筑装修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福利院其他敏感人员的影响。 废气：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及油漆废气。 废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废水。 固废：装修会产生装修垃圾等，按要求转运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裁剪废气	颗粒物	设立集中裁剪区，设置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	烟尘净化器
	G ₂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设立集中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G ₃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设立集中打磨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G ₄₋₁	1#抛丸废气	颗粒物	通过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G ₄₋₂	1#吹灰废气	颗粒物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1#抛丸废气共同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G ₅₋₁	1#清洗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经管道收集后共同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
	G ₅₋₂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
	G ₆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塑房密闭负压收集，由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3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G 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 ₈	下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装排风扇
	G ₉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装排风扇
	G ₁₀	油淬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淬火油槽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 ₁₁₋₁	2#抛丸废气	颗粒物	通过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G ₁₁₋₂	2#吹灰废气	颗粒物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2#抛丸废气共同经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G ₁₂₋₁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共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 ₁₂₋₂	喷漆后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₁₃	喷漆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经管道收集后共同通过15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	/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危废仓库内装排风扇，加大危废仓库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内装排风扇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₁₋₁	裁剪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S ₁₋₃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沾染切削液)	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焊接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₁ S ₃₋₂	1#抛丸 2#抛丸	废钢丸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₁	1#清洗	1#清洗捞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₂	2#清洗	2#清洗捞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₁ S ₅₋₂	下料机加工	废钢屑	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₆₋₁ S ₆₋₂	下料机加工	废切削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₇	水淬火	水淬火捞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₈	油淬火	油淬火捞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₉	测试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下料、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废液压油桶		
		/		废润滑油		
		/		废液压油		
		/	裁剪、焊接和打磨废气处理	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废滤芯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抛丸废气处理	抛丸收集尘 废布袋		
		/	吹灰废气处理	吹灰收集尘 废布袋		
		/	喷塑废气	喷塑收集尘		

		处理	废滤筒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	油淬火	废淬火油桶		
	/	油淬火废气处理	废油脂		
	/	调漆	废活性炭		
	/	喷漆废气	废漆料桶		
	/		漆渣		
	/	有机废气处理	废玻璃纤维棉		
	/		废活性炭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锐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399号现有闲置厂房实施年产5000台（套）农业自动化设备项目。该厂房是江苏锐凯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获得原江苏东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产权，该厂房一直为闲置，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拟建项目生产过程独立进行，依托该厂区内的污雨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进行污雨水收集，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入江苏锐凯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公用环保设施权属清晰、运行状况正常，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出租方为厂区公用环保设施的所有权及运维管理责任主体，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生产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治理与达标排放的直接责任主体。双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环保责任划分，严格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自承担相应环境责任。 同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较好，无原有污染及环境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较好，无原有污染及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和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同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大气质量情况引用“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1023021）”中现状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11），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连续监测 7 天，检测点位于沃田公司东南方向，距离本项目 920m。							
表 3-2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及距	功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6	双湖一品 (建湖县城)	东南， 920m	工业	TSP、非甲 烷总烃	①TSP 监测小时平均 浓度； ②非甲烷总烃监测 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结果评价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值 mg/m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G6	TSP	小时平均值	0.168-0.218	0.3	72.67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平均值	0.71-0.9	2.0	45	0	达标

由上表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

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6%和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0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3.5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由于本项目租赁锐凯公司厂界西北侧树东与厂界距离小于50m，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本项目于2026年4月21日对锐凯公司周边50米内敏感目标（树东）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盐城净之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净之本（环委）检字第（JZBQT2604010）号，详见附件12），本项目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噪声敏感目标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声环境	N1 树东（厂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2026.04.21	09:26~09:36	52.0	60	达标

4.生态环境

《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居民区为西北侧的树东（相对租赁厂界最近距离为40米）。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树东（距离厂界最近距离40米）。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399号，租赁锐凯公司厂房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场)距离(m)⁽¹⁾</th><th rowspan="2">与租赁厂房最近距离(m)⁽²⁾</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规模(户/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树东</td><td>NW</td><td>40</td><td>51</td><td>119.766486</td><td>33.462833</td><td>130 户/390 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功能区</td></tr> <tr> <td>江苏省建湖职业高级中学</td><td>E</td><td>58</td><td>120</td><td>119.770469</td><td>33.461080</td><td>1000 人</td></tr> <tr> <td>城市嘉园</td><td>SE</td><td>140</td><td>200</td><td>119.770615</td><td>33.458672</td><td>5000 户/15000 人</td></tr> <tr> <td>西左</td><td>S</td><td>210</td><td>225</td><td>119.768211</td><td>33.458371</td><td>12 户/36 人</td></tr> <tr> <td>颜东舍</td><td>W</td><td>230</td><td>260</td><td>119.763391</td><td>33.460757</td><td>40 户/120 人</td></tr> <tr> <td>翰林华府</td><td>NE</td><td>230</td><td>300</td><td>119.772192</td><td>33.462438</td><td>1500 户/4500 人</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场)距离(m) ⁽¹⁾	与租赁厂房最近距离(m) ⁽²⁾	坐标/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树东	NW	40	51	119.766486	33.462833	130 户/3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功能区	江苏省建湖职业高级中学	E	58	120	119.770469	33.461080	1000 人	城市嘉园	SE	140	200	119.770615	33.458672	5000 户/15000 人	西左	S	210	225	119.768211	33.458371	12 户/36 人	颜东舍	W	230	260	119.763391	33.460757	40 户/120 人	翰林华府	NE	230	300	119.772192	33.462438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场)距离(m) ⁽¹⁾	与租赁厂房最近距离(m) ⁽²⁾	坐标/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树东	NW	40	51	119.766486	33.462833	130 户/3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功能区																																																						
	江苏省建湖职业高级中学	E	58	120	119.770469	33.461080	1000 人																																																							
	城市嘉园	SE	140	200	119.770615	33.458672	5000 户/15000 人																																																							
	西左	S	210	225	119.768211	33.458371	12 户/36 人																																																							
	颜东舍	W	230	260	119.763391	33.460757	40 户/120 人																																																							
	翰林华府	NE	230	300	119.772192	33.462438	1500 户/4500 人																																																							

		建湖县气象局	N	300	310	119.767918	33.465295	50 人	
		泽园太阳城	E	300	370	119.773705	33.460367	1000 户/3000 人	
		裕丰花园	NE	300	370	119.774038	33.461923	2000 户/6000 人	
		一村	N	450	460	119.751785	33.370258	30 户/90 人	
		欧堡利亚尊园	NE	450	470	119.771388	33.465849	1500 户/4500 人	
	地表水	西塘河	W	2310	2370	119.744236	33.372552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芦沟河	NE	4960	5020	119.782492	33.416340	小河	
		孟兰河	S	20	30	119.747304	33.368867	小河	
	声环境	树东	N	40	51	119.766486	33.462833	130 户/39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³⁾	S	6280	6290	758192	3699851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重要湿地 ⁽⁴⁾	S	9650	9660	748016	3707196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租赁锐凯公司厂界最近距离； （2）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租赁锐凯公司厂房最近距离； （3）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4）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DA001、DA006抛丸废气、吹灰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DA002、DA008天然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DA003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排放限值；DA004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排放限值；DA005油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DA007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6~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排气筒排放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二氧化硫	80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氮氧化物	18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1 级		
DA003	颗粒物	10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50	15	
DA005	颗粒物	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DA006	颗粒物	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7	颗粒物	10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DA008	颗粒物	20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		
	二氧化硫	8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1 级		

表 3-7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8 厂区内（厂房外）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悬浮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炉窑所在 厂房生产车间 门、窗等排放口 的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
--------	---	---------------	---------------------------------------	---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后集中排入芦沟河。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50	≤30
SS	≤150	≤10
NH ₃ -N	≤30	≤1.5（3）
TP	≤2.5	≤0.3
总氮	≤45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建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建政办发〔2020〕95 号）厂界东侧为建湖大道，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t/a）	本次项目削减量（t/a）	本次项目排放量/接管量（t/a）	最终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3.745	3.708	0.037	0.037
			DA002	SO ₂	0.024	0	0.024	0.024
				NO _x	0.2244	0	0.2244	0.2244
				颗粒物	0.03432	0	0.03432	0.03432
			DA003	颗粒物	2.28	2.257	0.023	0.023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077	0.0009	0.0009
			DA005	颗粒物	1.8	1.782	0.018	0.18
				非甲烷总烃	0.00009	0.00008	0.00001	0.00001
			DA006	颗粒物	3.745	3.708	0.037	0.037
			DA007	颗粒物	1.532	1.501	0.031	0.031
				非甲烷总烃	0.207	0.186	0.021	0.021
			DA008	SO ₂	0.012	0	0.012	0.012
				NO _x	0.1122	0	0.1122	0.1122
				颗粒物	0.01716	0	0.01716	0.01716
			合计	SO ₂	0.036	0	0.036	0.036
				NO _x	0.3366	0	0.3366	0.3366
				颗粒物	13.15348	12.956	0.19748	0.19748
非甲烷总烃				0.21569	0.19378	0.02191	0.02191	
无			1#厂房	颗粒物	2.388	1.491	0.897	0.897

	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0.001	
		2#厂房	颗粒物	0.478	0	0.478	0.478	
			非甲烷总烃	0.01101	0	0.01101	0.01101	
		3#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28	0	0.0028	0.0028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35	0	0.0035	0.0035	
		合计	颗粒物	2.866	1.491	1.375	1.375	
			非甲烷总烃	0.01831	0	0.01831	0.0183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1200	0	1200	1200
			COD		0.408	0.163	0.245	0.036
			SS		0.360	0.216	0.144	0.012
			氨氮		0.039	0.004	0.035	0.0036
			总磷		0.004	0.001	0.003	0.0004
			总氮		0.054	0.006	0.048	0.0144
	固废	危险废物			28.24678	28.24678	0	0
		一般工业固废			45.423	45.42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3366t/a、颗粒物 0.19748t/a、挥发性有机物 0.02191t/a，在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工业源中按照 1:1 的指标核减比例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量 1200t/a、COD0.245t/a、氨氮 0.035t/a、总磷 0.003t/a、总氮 0.048t/a；废水外排量 1200t/a、COD0.036t/a、氨氮 0.0036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44t/a。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3、排污许可要求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情况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84、农、林、牧、 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涉及通用工 序重点管理 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 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 “三十、专用 设备制造业 35 中 84、 农、林、牧、 渔专用机械 制造 357”中 “涉及通用 工序简化管 理的”，实施 排污许可管 理级别为简 化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中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 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除以天 然气或者电为能源 的加热炉、热处理 炉、干燥炉（窑）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 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以天然 气或者电为能源的 加热炉、热处理炉 或者干燥炉（窑）	
	五十一、通用工序中 111、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 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有电镀 工序、酸洗、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 抛光）、热浸镀（溶 剂法）、淬火或者 钝化等工序的、年 使用 10 吨及以上 有机溶剂的	其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在装修阶段，装修期约为 3 个月

①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由于装修期排放时间不确定，装修油漆废气的释放一般较缓慢，由于项目通风系统比较完善，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 65~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噪声有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准许施工手续。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或作为路基填料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或是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填埋。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1#抛丸	G ₄₋₁	5000	颗粒物	3.121	1.300	260.08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10000	颗粒物	0.037	0.015	1.54	20	1	DA001	15	0.55	30	2400
	1#吹灰	G ₄₋₂	5000	颗粒物	0.624	0.260	52.00	布袋除尘器	99													
	1#清洗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固化天然气燃烧	G ₅₋₁ G ₅₋₂	2000	SO ₂	0.024	0.02	10	/	/		2000	SO ₂	0.024	0.02	10	80	/	DA002	15	0.3	120	1200
				NO _x	0.2244	0.187	93.5		/			NO _x	0.2244	0.187	93.5	180	/					
				颗粒物	0.03432	0.0286	14.3		/			颗粒物	0.03432	0.0286	14.3	20	/					
	喷塑	G ₆	10000	颗粒物	2.28	1.9	190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9		10000	颗粒物	0.023	0.019	1.92	10	0.4	DA003	15	0.55	30	1200
	固化	G ₇	3000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072	2.39	二级活性炭	90		3000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075	0.25	50	2.0	DA004	15	0.3	30	1200
油淬火	G ₁₀	5000	颗粒物	1.8	0.75	150	油烟	99	5000	颗粒物	0.018	0.0075	1.5	20	1	DA005	15	0.4	30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009	0.0000375	0.0075	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0.00001	0.000042	0.00083	60	3					
1#抛丸	G11-1	5000	颗粒物	3.121	1.300	260.08	布袋除尘器	99		10000	颗粒物	0.037	0.015	1.54	20	1	DA006	15	0.55	30	2400
1#吹灰	G11-2	5000	颗粒物	0.624	0.260	52.00	布袋除尘器	99													
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	G12-1	15000	颗粒物	1.532	1.277	85.1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8		15000	颗粒物	0.031	0.026	1.72	10	0.4	DA007	15	0.65	30	1200
			非甲烷总烃	0.207	0.173	11.5		90			非甲烷总烃	0.021	0.018	1.17	50	2.0					
喷漆后烘干天然气燃烧	G13	1000	SO ₂	0.012	0.01	10	/	/		1000	SO ₂	0.012	0.01	10	80	/	DA008	15	0.2	120	1200
			NO _x	0.1122	0.0935	93.5		/			NO _x	0.1122	0.0935	93.5	180	/					
			颗粒物	0.01716	0.0143	14.3		/			颗粒物	0.01716	0.0143	14.3	20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高度	排放标准 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厂房	裁剪	颗粒物	1.65	无组织	烟尘净化器	80	90	是	0.462	0.193	2400	10	0.5
	焊接	颗粒物	0.092	无组织	烟尘净化器	80	90	是	0.026	0.011	2400		0.5
	打磨	颗粒物	0.329	无组织	烟尘净化器	80	90	是	0.092	0.038	2400		0.5
	1#抛丸	颗粒物	0.164	无组织	/	/	/	/	0.164	0.068	2400		0.5
	1#吹灰	颗粒物	0.033	无组织	/	/	/	/	0.033	0.014	2400		0.5

		喷塑	颗粒物	0.12	无组织	/	/	/	/	0.12	0.1	1200		0.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1	无组织	/	/	/	/	0.001	0.0008	1200		4.0
	2#厂房	油淬火	颗粒物	0.2	无组织	/	/	/	/	0.2	0.083	2400		0.5
			非甲烷总烃	0.00001	无组织	/	/	/	/	0.00001	0.000004			4.0
		2#抛丸	颗粒物	0.164	无组织	/	/	/	/	0.164	0.068	2400		0.5
		2#吹灰	颗粒物	0.033	无组织	/	/	/	/	0.033	0.014	2400		0.5
		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	颗粒物	0.081	无组织	/	/	/	/	0.081	0.0675	1200		0.5
			非甲烷总烃	0.011	无组织	/	/	/	/	0.011	0.0092			4.0
	3#厂房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8	无组织	/	/	/	/	0.0028	0.0012	2400	4.0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035	无组织	/	/	/	/	0.0035	0.0005	7200	4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54	0.015	0.037	
	2	DA002	SO ₂	10	0.02	0.024	
			NO _x	93.5	0.187	0.2244	
			颗粒物	14.3	0.0286	0.03432	
	3	DA003	颗粒物	1.92	0.019	0.023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0.25	0.00075	0.0009	
	5	DA005	颗粒物	1.5	0.0075	0.018	
			非甲烷总烃	0.00083	0.0000042	0.00001	
	6	DA006	颗粒物	1.54	0.015	0.037	
	7	DA007	颗粒物	1.72	0.026	0.031	
			非甲烷总烃	1.17	0.018	0.021	
	8	DA008	SO ₂	10	0.01	0.012	
			NO _x	93.5	0.0935	0.1122	
			颗粒物	14.3	0.0143	0.017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₂					0.036
		NO _x					0.3366
		颗粒物					0.19748
		非甲烷总烃					0.0219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036
NO _x					0.3366		
颗粒物					0.19748		
非甲烷总烃					0.02191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1#厂房	裁剪 焊接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58
		1#抛丸 1#吹灰 喷塑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317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6.0	
	2	2#厂房	油淬火 2 抛丸 2#吹灰 调漆/喷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478
			油淬火 调漆/喷漆 喷漆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11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3	3#厂房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6.0	0.0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1.375	
				非甲烷总烃		0.01831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036
2	NO _x	0.3366
3	颗粒物	1.57248
4	非甲烷总烃	0.04022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治理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312.08	1.56	1	1.56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		SO ₂	10	0.02	1	0.02	1	
		NO _x	93.5	0.187	1	0.187	1	
		颗粒物	14.3	0.0286	1	0.0286	1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90	1.9	1	0.095	1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39	0.0072	1	0.00075	1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150	0.75	1	0.075	1	
		非甲烷总烃	0.0075	0.0000375	1	0.0000042	1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312.08	1.56	1	0.156	1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85.11	1.277	1	0.128	1	
		非甲烷总烃	11.5	0.173	1	0.018	1	
DA008 排气筒		SO ₂	10	0.01	1	0.01	1	
		NO _x	93.5	0.0935	1	0.0935	1	
		颗粒物	14.3	0.0143	1	0.0143	1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排污

许可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8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抛丸废气、吹灰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喷塑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固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油淬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①抛丸废气连接设备管道风量核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管道的风量核算如下：

$$L=3600\times F\times VX$$

其中：L—管道的排风量，m³/h；

F—管道过风面积，m²；

VX—管道风速，m/s，取 8m/s。

表 4-9 管道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抛丸废气连接设备管道
管径规格	m	0.4
管道过风面积（F）	m²	0.1256
管道数量	条	1
管道风速（VX）	m/s	8
风量（L）	m³/h	3617.28

由表 4-9 可知，抛丸废气管道所需风量为 3617.28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 章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选择风量为 5000m³/h 是合理的。

②吹灰房、喷塑房、喷漆房和烤漆房风量核算

吹灰房、喷塑房、喷漆房和烤漆房工作时关闭房门，处于密闭状态，限制人员、物料随意进出，通过风机抽气对废气进行收集，使房间保持负压状态，在房门打开时，由于房内保持负压，在引风机作用下外部的风通过门口进入，而废气基本不会散逸到室外，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较少。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相关内容，风量计算公式为：

$$Q=nV$$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n—通风换气次数（次/h）；项目密闭负压车间换气次数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6.1.5.2中规定的换气次数不宜<12次/h。本次密闭负压车间换气次数为24次/h；

V—密闭负压车间体积（m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可知，建设单位拟将密闭吹灰房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对吹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负压方式进行收集。密闭吹灰房占地面积约20m²，吹灰房高度为4m，则本项目密闭吹灰房所需风量为1920m³/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可知，建设单位拟将密闭喷塑房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对喷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负压方式进行收集。密闭喷塑房占地面积约5m²，喷塑房高度为3m，则本项目6个喷塑房所需风量为2160m³/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可知，建设单位拟将密闭喷漆房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对调漆/喷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采用密闭负压方式进行收集。喷漆房占地面积约50m²，喷粉室高度为4m，则本项目密闭喷漆房所需风量为4800m³/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可知，建设单位拟将密闭烤漆房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对喷漆后烘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方式进行收集。烤漆房占地面积约20m²，喷粉室高度为4m，则本项目密闭烤漆房所需风量为1920m³/h。

③集气罩风量核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1.3.3 排气罩的设计计算中的表17-8中的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有边排风量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0.75(10x^2+F)V_X \times 3600$$

其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集气罩尺寸2500mm×500mm×500mm，集气罩口面积 1.25m^2 ；淬火油槽上方集气罩尺寸2000mm×1000mm×500mm，集气罩口面积 2m^2

V_x —控制点的吸入流速，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10 顶吸式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开口面积 (m^2)	抽吸高度 (m)	单个集气罩风 量 (m^3/h)	总风量 (m^3/h)
固化通道	1	1.25	0.3	2902.5	2902.5
淬火油槽	1	2	0.3	3915	3915

④捕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以下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设置活动挡板；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且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吸入速度为 0.5m/s，能够保证 65%的废气收集率。

(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一种可移动滤芯式净化器，此设计适用于各种场所和条件。底部坚固装有四个重型万向车轮（带刹车装置），可以保证在工作场地内自由移动，净化器可以配置 1 个或 2 个柔性吸气臂，吸气罩上带有风量调节阀。这种吸气臂不需借助辅助设施就可以伸长到其臂长所能达到的任何位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解决烟尘净化问题的理想装置，装有一个主过滤器（过滤效果 > 99.9%），采用进口（PTFE）覆膜滤材，对粘性、湿性粉尘也有很好的过滤效果，净化后清洁的空气又重新排放到工作车间里。



图 4-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因此，建设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处理效率本项目保守考虑 90%可行。

（3）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除尘机理是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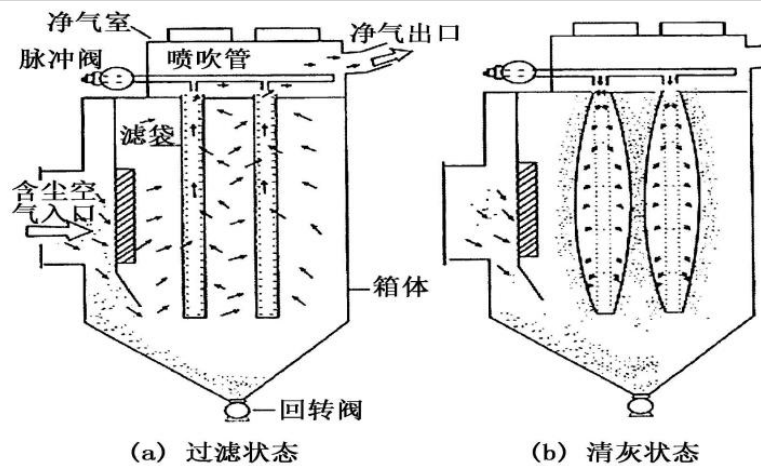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装置原理图

(4) 滤筒过滤器

滤筒过滤器采用聚酯纤维作为滤料，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并且在该粘附层上纤维间的排列非常紧密，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的尘粒阻挡在滤料表面。滤料折褶使用，可增大过滤面积，并使过滤器结构更为紧凑。

(5) 油烟净化器

油雾颗粒（油烟）首先被风机吸入设备内部。较大的油滴和油雾颗粒在均流板上被机械捕捉和阻留，形成油滴和油雾。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中的油雾颗粒带电荷，向集电极运动并被吸附。大部分油雾在电场中被降解炭化，而微小油粒则被吸附到集电极上，最终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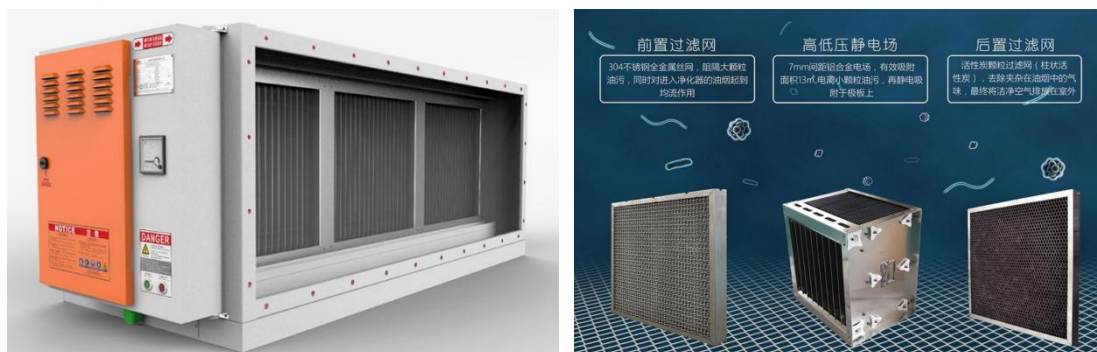


图 4-4 油烟净化器结构简图

(6) 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器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生产车间新风进风口的过滤除尘、设备喷涂过程中漆雾的过滤、石油、医药、化工、电子等其他行业的颗粒物的过滤及拦截等，在干式过滤器中一般会有三级过滤，初效、中效、高效三种空气过滤器，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漆雾颗粒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漆雾颗粒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漆雾颗粒的效果。不同性能的过滤器安装在干式过滤器中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漆雾颗粒，漆雾颗粒会被滤料有效的截留下来，以保证送入风量的洁净。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容重按 500kg/m³ 计，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能耗。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固化工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3000m ³ /h
2	箱体外形尺寸	1000×1000×1000mm（单箱）*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300mm，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油淬火工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5000m ³ /h
2	箱体外形尺寸	1000×1000×1000mm（单箱）*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400mm，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喷漆房/烤漆房工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15000m³/h
2	箱体外形尺寸	2000×1000×1000mm（单箱）*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²/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650mm，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率为 10%。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率为 60%，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m³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1m³，本次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即 m 为 600kg；s 取 10%；根据工程分析，c 为 2.14mg/m³；Q 为 3000m³/h；t 为 4h/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率为 60%，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m³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1m³，本次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即 m 为 600kg；s 取 10%；根据工程分析，c 为 0.00667mg/m³；Q 为 5000m³/h；t 为 8h/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率为 60%，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m³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2m³，本次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2t，即 m 为 1200kg；s 取 10%；根据工程分析，c 为 10.33mg/m³；Q 为 15000m³/h；t 为 4h/d。

根据计算，本项目固化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远超 90 天，油淬火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远超 90 天，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93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计；油淬火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每 500h 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5 次计；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计，故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0.0077=2.4077t/a；油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5+0.00008=3.00008t/a；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0.186=4.986t/a。

表 4-12 活性炭年产生量计算表

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 (t/a)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运行更换周 期	废活性炭产 生量 (t/a)
DA004 排气筒	2.4	3000	4	3 个月	2.4077
DA005 排气筒	3.0	5000	8	500h	3.00008
DA007 排气筒	4.8	15000	4	3 个月	4.986
合计					10.39378

（8）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

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55m,流速为 12.98m/s; 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0.3m,流速为 11.31m/s; DA003 排气筒内径为 0.55m,流速为 12.98m/s; DA004 排气筒内径为 0.3m,流速为 13.08m/s; DA005 排气筒内径为 0.4m,流速为 12.27m/s; DA006 排气筒内径为 0.55m,流速为 12.98m/s; DA007 排气筒内径为 0.65m,流速为 13.94m/s; DA008 排气筒内径为 0.2m,流速为 12.73m/s。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 其他规定中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所在租赁锐凯公司厂房高 10 米,故排气筒设置 15 米合理。

5.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水性漆、淬火油、切削液和机油等。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储存,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废气。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

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4）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①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b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c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②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

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5）无组织颗粒物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选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投料设备，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有机废气产生较多的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工作时保证全程密闭，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②做好废气收集设备、管道、处理设备的密封，以此减少废气逸出；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6）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4	0.0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达标
DA002	SO ₂	10	0.02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达标
	NO _x	93.5	0.187	180	/		达标
	颗粒物	14.3	0.0286	2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92	0.019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0.25	0.00075	50	2.0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5	0.007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083	0.0000042	60	3		达标
DA006	颗粒物	1.54	0.015	20	1		达标
DA007	颗粒物	1.72	0.026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7	0.018	50	2.0		达标
DA008	SO ₂	10	0.01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达标
	NO _x	93.5	0.0935	180	/		达标
	颗粒物	14.3	0.0143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1#抛丸废气(颗粒物)经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颗粒物 20mg/m³ 要求; 1#吹灰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1#抛丸废气共同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颗粒物 20mg/m³ 要求; 1#清洗后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中 SO₂80mg/m³、NO_x180mg/m³、颗粒物 20mg/m³ 和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要求; 喷塑废气(颗粒物)分别经喷塑房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颗粒物 10mg/m³ 要

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非甲烷总烃 50mg/m³ 要求；油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 20mg/m³、非甲烷总烃 60mg/m³ 要求；2#抛丸废气（颗粒物）经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 20mg/m³ 要求；2#吹灰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2#抛丸废气共同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 20mg/m³ 要求；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共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50mg/m³ 要求；喷漆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 SO₂80mg/m³、NO_x180mg/m³、颗粒物 20mg/m³ 和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SO ₂	DA002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NO _x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	DA005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DA006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DA007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SO ₂	DA008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NO _x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二、废水

1.废水治理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15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40mg/L、SS 300mg/L、TN 44.8mg/L、NH₃-N 32.6mg/L、TP 3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见表 4-15，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6 和表 4-17。

表 4-15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排 放 方 式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类 比 法	1200	340	0.408	三 格 化 粪 池	40	类 比 法	1200	204	0.245	间 歇 排 放
			SS			300	0.360		60			120	0.144	
			NH ₃ -N			32.6	0.039		10			29.34	0.035	
			TP			3	0.004		20			2.4	0.003	
			TN			44.8	0.054		10			40.32	0.048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SS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17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6'9.029"	33°27'40.312"	1200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8:00~12:00 14:00~18:00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12)

表 4-18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350
3		SS		150
4		NH ₃ -N		30
5		TP		2.5
6		TN		45

表 4-19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4	0.00082	0.245
		SS	120	0.00048	0.144
		NH ₃ -N	29.34	0.00012	0.035
		TP	2.4	0.00001	0.003

		TN	40.32	0.00016	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5
		SS			0.144
		氨氮			0.035
		TP			0.003
		TN			0.048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设施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40%-50%（本次环评取40%），SS: 60%-70%（本次环评取60%），TN: 不大于10%（本次环评取10%），TP: 不大于20%（本次环评取20%）。

（2）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沈舍路以北、经五路西侧，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5万t/d，一期建设规模为2.5万t/d，采用改良型“A/A/O+高效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该污水厂《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2.5万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2011年6月通过建湖县环保局的审批（建环〔2011〕34号，详见附件7-1），其中日处理2.5万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1.25万吨）于2014年9月5日通过建湖县环保部门验收（建环验字〔2014〕059号，详见附件7-2）。2024年10月25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6号，详见附件7-3）。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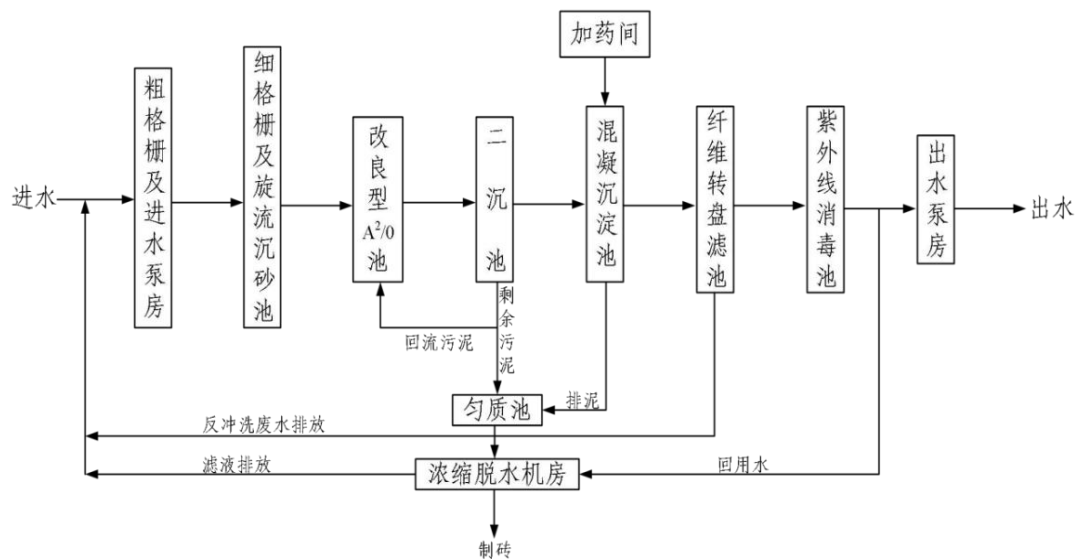


图 4-5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 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包括城南新区、高新区、沿河、颜单、建阳、高作等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企业废水。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399号，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4t/d，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COD204mg/L，SS120mg/L，氨氮29.34mg/L，总氮40.32mg/L，总磷2.4mg/L，满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排入芦沟河，引用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西塘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芦沟河水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自行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有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和机加工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80~90B(A)，本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25dB(A)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2台）	5000m³/h	120	130	0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7:00-11:00 13:00-17:00
2	风机（2台）	1000m³/h	110	120	0	90		09:00-11:00 13:00-15:00
3	风机（1台）	10000m³/h	150	100	0	90		
4	风机（1台）	3000m³/h	110	120	0	90		07:00-11:00 13:00-17:00
5	风机（1台）	5000m³/h	80	40	0	90		
6	风机（2台）	5000m³/h	50	40	0	90		09:00-11:00 13:00-15:00
7	风机（1台）	15000m³/h	20	40	0	90		
8	风机（1台）	1000m³/h	20	40	0	90		07:00-11:00 13:00-17:00
9	空压机（5台）	1.5~2.0m³/min	80	100	0	90		
10	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2台）	循环水量 50m³/h	70	50	0	90		

（备注：项目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建立坐标系。括号内为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表 4-2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声压级,		X	Y	Z					声压	建筑	

	称			dB (A)									失/ dB(A)	级/dB (A)	物外 距离	
1	1# 厂 房	激光切割机 (3 台)	QC11Y-12* 3	85	合理 布 局、 优 选 低 噪 设 备、 基 础 减 震、 隔 声 等	120	130	1	70	48.10	07:00 -11:0 0 13:00 -17:0 0	25	17.10	1	厂 界 西 侧	
2		剪板机 (3 台)	QC11Y-16* 2500	85		110	100	1	65	48.74		25	17.74	1		
3		折弯机 (3 台)	WC67Y/35 00	88		90	100	1	60	52.44		25	21.44	1		
4		冲床 (4 台)	100T	88		95	100	1	55	53.19		25	22.19	1		
5		冲床 (4 台)	80T	88		100	100	1	50	54.02		25	23.02	1		
6		冲压机 (3 台)	WC67K-45 0	80		105	100	1	45	46.94		25	15.94	1		
7		气保焊机 (30 台)	CM500	85		80	110	1	70	48.10		25	17.10	1		
8		手持氩弧焊机 (3 台)	KR500	85		85	110	1	65	48.74		25	17.74	1		
9		手持氩弧焊机 (3 台)	4RHS10-20 0NC	85		90	110	1	60	49.44		25	18.44	1		
10		激光焊接机 (2 台)	BX1-500	85		95	110	1	55	50.19	25	19.19	1			
11		手持磨光机 (10 台)	TB5123	90		100	110	1	50	56.02	25	25.02	1			
12		通过式抛丸机 (1 台)	ES1422E2	90		110	100	1	40	57.96	25	26.96	1			
13		吹灰房 (1 台)	面积 20m², 高 4m	85		115	100	1	35	54.12	25	23.12	1			
14		清洗槽 (4 台)	槽口面积 2m², 深 1.5m	85		115	100	1	35	54.12	09:00 -11:0 0 13:00 -15:0 0	25	23.12	1		
15		清洗机 (4 台)	/	85		120	100	1	30	55.46		25	24.46	1		
16		烘干通道 (1 台)	长 50m, 宽 3m, 高 5m	85		125	100	1	25	57.04		25	26.04	1		
17		天然气热风炉 (1 台)	燃气量 50m³/h	85		125	100	1	20	58.98		25	27.98	1		
18		喷塑房 (6 台)	面积 5m², 高 3m	85		125	100	1	25	57.04		25	26.04	1		
19		固化通道 (1 台)	长 50m, 宽	85		125	120	1	25	57.04		25	26.04	1		

38		摇臂钻床(2台)	Z3080	85		80	10	1	20	58.98	0	25	27.98	1	
39		台式钻床(4台)	/	85		46	63	1	20	58.98		25	27.98	1	
40		龙门加工中心(6台)	/	85		40	60	1	10	65.00		25	34.00	1	
1	1# 厂房	激光切割机(3台)	QC11Y-12* 3	85	合理 布局、 优选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震、 隔声 等	120	130	1	10	65.00	07:00 -11:00 13:00 -17:00 0	25	34.00	1	厂 界 南 侧
2		剪板机(3台)	QC11Y-16* 2500	85		110	100	1	10	65.00		25	34.00	1	
3		折弯机(3台)	WC67Y/35 00	88		90	100	1	10	68.00		25	37.00	1	
4		冲床(4台)	100T	88		95	100	1	10	68.00		25	37.00	1	
5		冲床(4台)	80T	88		100	100	1	10	68.00		25	37.00	1	
6		冲压机(3台)	WC67K-45 0	80		105	100	1	10	60.00		25	29.00	1	
7		气保焊机(30台)	CM500	85		80	110	1	20	58.98		25	27.98	1	
8		手持氩弧焊机(3台)	KR500	85		85	110	1	20	58.98		25	27.98	1	
9		手持氩弧焊机(3台)	4RHS10-20 0NC	85		90	110	1	30	55.46		25	24.46	1	
10		激光焊接机(2台)	BX1-500	85		95	110	1	30	55.46		25	24.46	1	
11		手持磨光机(10台)	TB5123	90		100	110	1	50	56.02		25	25.02	1	
12		通过式抛丸机(1台)	ES1422E2	90		110	100	1	50	56.02		25	25.02	1	
13		吹灰房(1台)	面积 20m ² , 高 4m	85		115	100	1	50	51.02		25	20.02	1	
14		清洗槽(4台)	槽口面积 2m ² , 深 1.5m	85		115	100	1	50	51.02	09:00 -11:00 13:00 -15:00 0	25	20.02	1	
15		清洗机(4台)	/	85		120	100	1	50	51.02		25	20.02	1	
16		烘干通道(1台)	长 50m, 宽 3m, 高 5m	85		125	100	1	50	51.02		25	20.02	1	
17		天然气热风炉(1台)	燃气量 50m ³ /h	85		125	100	1	60	49.44		25	18.44	1	
18		喷塑房(6台)	面积 5m ² , 高 3m	85		125	100	1	65	48.74		25	17.74	1	

19		固化通道（1台）	长 50m，宽 3m，高 5m	85		125	120	1	70	48.10		25	17.10	1	
20		天然气热风炉（1台）	燃气量 50m³/h	85		125	120	1	75	47.50		25	16.50	1	
21	2# 厂房	箱式加热炉（4台）	100kW	85		100	130	1	80	46.94	07:00 -11:00 13:00 -17:00 0	25	15.94	1	
22		淬火机械手（1台）	8T	85		100	130	1	85	46.41		25	15.41	1	
23		淬火水槽（1台）	槽口面积 10m²，深 2m	85		80	150	1	60	49.44		25	18.44	1	
24		淬火油槽（1台）	槽口面积 1.8m²，深 2m	85		85	150	1	65	48.74		25	17.74	1	
25		箱式回火炉（4台）	40kW	85		90	150	1	70	48.10		25	17.10	1	
26		清洗槽（1台）	槽口面积 4.5m²，深 2m	85		95	150	1	75	47.50		25	16.50	1	
27		输送带式连续清洗机（1台）	SQX-1000	85		100	150	1	80	46.94		25	15.94	1	
28		抛丸机（2台）	1520-10	90		110	150	1	90	50.92		25	19.92	1	
29		吹灰房（1台）	面积 20m²，高 4m	85		88	15	1	95	45.45		25	14.45	1	
30		喷漆房（1台）	面积 50m²，高 4m，喷漆室配套 2 支喷枪	85		85	15	1	95	45.45	09:00 -11:00 13:00 -15:00 0	25	14.45	1	
31	3# 厂房	烤漆房（1台）	面积 20m²，高 4m	85		80	15	1	100	45.00		25	14.00	1	
32		天然气热风炉（1台）	燃气量 50m³/h	85		80	18	1	105	44.58		25	13.58	1	
33		锯床（5台）	G4028A	90		43	45	1	105	49.58	07:00 -11:00 13:00	25	18.58	1	
34		车床（5台）	CA6150A	85		40	45	1	105	44.58		25	13.58	1	
35		数控车床（5台）	Z3050	85		40	48	1	105	44.58		25	13.58	1	
36		外圆磨床（5台）	/	85		45	50	1	105	44.58		25	13.58	1	

	37	1# 厂 房	钻床（2台）	ZB5223	85		80	55	1	80	46.94	-17:00	25	15.94	1	
	38		摇臂钻床（2台）	Z3080	85		80	10	1	80	46.94		25	15.94	1	
	39		台式钻床（4台）	/	85		46	63	1	60	49.44		25	18.44	1	
	40		龙门加工中心（6台）	/	85		40	60	1	65	48.74		25	17.74	1	
	1	1# 厂 房	激光切割机（3台）	QC11Y-12* 3	85	合理 布局、 优选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震、 隔声等	120	130	1	70	48.10	07:00 -11:00 13:00 -17:00	25	17.10	1	厂 界 东 侧
	2		剪板机（3台）	QC11Y-16* 2500	85		110	100	1	75	47.50		25	16.50	1	
	3		折弯机（3台）	WC67Y/35 00	88		90	100	1	80	49.94		25	18.94	1	
	4		冲床（4台）	100T	88		95	100	1	90	48.92		25	17.92	1	
	5		冲床（4台）	80T	88		100	100	1	70	51.10		25	20.10	1	
	6		冲压机（3台）	WC67K-45 0	80		105	100	1	70	43.10		25	12.10	1	
	7		气保焊机（30台）	CM500	85		80	110	1	70	48.10		25	17.10	1	
	8		手持氩弧焊机（3台）	KR500	85		85	110	1	70	48.10		25	17.10	1	
	9		手持氩弧焊机（3台）	4RHS10-20 0NC	85		90	110	1	70	48.10		25	17.10	1	
	10		激光焊接机（2台）	BX1-500	85		95	110	1	70	48.10		25	17.10	1	
	11		手持磨光机（10台）	TB5123	90		100	110	1	60	54.44		25	23.44	1	
	12		通过式抛丸机（1台）	ES1422E2	90		110	100	1	60	54.44		25	23.44	1	
	13		吹灰房（1台）	面积 20m ² , 高 4m	85		115	100	1	60	49.44		25	18.44	1	
	14		清洗槽（4台）	槽口面积 2m ² , 深 1.5m	85		115	100	1	60	49.44	09:00 -11:00 13:00 -15:00	25	18.44	1	
	15		清洗机（4台）	/	85		120	100	1	60	49.44		25	18.44	1	
	16		烘干通道（1台）	长 50m, 宽 3m, 高 5m	85		125	100	1	70	48.10		25	17.10	1	
	17		天然气热风炉（1台）	燃气量 50m ³ /h	85		125	100	1	70	48.10		25	17.10	1	
	18		喷塑房（6台）	面积 5m ² ,	85		125	100	1	70	48.10		25	17.10	1	

	36	1# 厂 房	外圆磨床(5台)	/	85		45	50	1	61	49.29	13:00 -17:00	25	18.29	1	厂 界 北 侧
	37		钻床(2台)	ZB5223	85		80	55	1	26	56.70		25	25.70	1	
	38		摇臂钻床(2台)	Z3080	85		80	10	1	26	56.70		25	25.70	1	
	39		台式钻床(4台)	/	85		46	63	1	60	49.44		25	18.44	1	
	40		龙门加工中心(6台)	/	85		40	60	1	66	48.61		25	17.61	1	
	1	1# 厂 房	激光切割机(3台)	QC11Y-12* 3	85	合 理 布 局、 优 选 低 噪 设 备、 基 础 减 震、 隔 声 等	120	130	1	70	48.10	07:00 -11:00 13:00 -17:00	25	17.10	1	
	2		剪板机(3台)	QC11Y-16* 2500	85		110	100	1	65	48.74		25	17.74	1	
	3		折弯机(3台)	WC67Y/35 00	88		90	100	1	60	52.44		25	21.44	1	
	4		冲床(4台)	100T	88		95	100	1	55	53.19		25	22.19	1	
	5		冲床(4台)	80T	88		100	100	1	50	54.02		25	23.02	1	
	6		冲压机(3台)	WC67K-45 0	80		105	100	1	45	46.94		25	15.94	1	
	7		气保焊机(30台)	CM500	85		80	110	1	70	48.10		25	17.10	1	
	8		手持氩弧焊机(3台)	KR500	85		85	110	1	65	48.74		25	17.74	1	
	9		手持氩弧焊机(3台)	4RHS10-20 0NC	85		90	110	1	60	49.44		25	18.44	1	
	10		激光焊接机(2台)	BX1-500	85		95	110	1	55	50.19		25	19.19	1	
	11		手持磨光机(10台)	TB5123	90		100	110	1	50	56.02		25	25.02	1	
	12		通过式抛丸机(1台)	ES1422E2	90		110	100	1	40	57.96		25	26.96	1	
	13		吹灰房(1台)	面积 20m ² , 高 4m	85		115	100	1	35	54.12		25	23.12	1	
	14		清洗槽(4台)	槽口面积 2m ² , 深 1.5m	85		115	100	1	35	54.12	09:00 -11:00 13:00 -15:00	25	23.12	1	
	15		清洗机(4台)	/	85		120	100	1	30	55.46		25	24.46	1	
	16		烘干通道(1台)	长 50m, 宽 3m, 高 5m	85		125	100	1	25	57.04		25	26.04	1	
	17		天然气热风炉(1台)	燃气量 50m ³ /h	85		125	100	1	20	58.98	0	25	27.98	1	

18		喷塑房（6台）	面积 5m ² , 高 3m	85		125	100	1	25	57.04		25	26.04	1	
19		固化通道（1台）	长 50m, 宽 3m, 高 5m	85		125	120	1	25	57.04		25	26.04	1	
20		天然气热风炉（1台）	燃气量 50m ³ /h	85		125	120	1	25	57.04		25	26.04	1	
21		箱式加热炉（4台）	100kW	85		100	130	1	50	51.02		25	20.02	1	
22		淬火机械手（1台）	8T	85		100	130	1	50	51.02		25	20.02	1	
23		淬火水槽（1台）	槽口面积 10m ² , 深 2m	85		80	150	1	70	48.10		25	17.10	1	
24		淬火油槽（1台）	槽口面积 1.8m ² , 深 2m	85		85	150	1	65	48.74		25	17.74	1	
25		箱式回火炉（4台）	40kW	85		90	150	1	60	49.44		25	18.44	1	
26		清洗槽（1台）	槽口面积 4.5m ² , 深 2m	85		95	150	1	55	50.19		25	19.19	1	
27	2# 厂房	输送带连续清洗 机（1台）	SQX-1000	85		100	150	1	50	51.02	07:00 -11:0 0 13:00 -17:0 0	25	20.02	1	
28		抛丸机（2台）	1520-10	90		110	150	1	45	56.94		25	25.94	1	
29		吹灰房（1台）	面积 20m ² , 高 4m	85		88	15	1	18	59.89		25	28.89	1	
30		喷漆房（1台）	面积 50m ² , 高 4m, 喷漆 室配套 2 支 喷枪	85		85	15	1	21	58.56	09:00 -11:0 0 13:00 -15:0 0	25	27.56	1	
31		烤漆房（1台）	面积 20m ² , 高 4m	85		80	15	1	26	56.70		25	25.70	1	
32		天然气热风炉（1台）	燃气量 50m ³ /h	85		80	18	1	26	56.70		25	25.70	1	
33	3# 厂	锯床（5台）	G4028A	90		43	45	1	63	54.01	07:00	25	23.01	1	
34		车床（5台）	CA6150A	85		40	45	1	66	48.61	-11:0	25	17.61	1	

35	房	数控车床（5 台）	Z3050	85		40	48	1	66	48.61	0 13:00 -17:0 0	25	17.61	1	
36		外圆磨床（5 台）	/	85		45	50	1	61	49.29		25	18.29	1	
37		钻床（2 台）	ZB5223	85		80	55	1	26	56.70		25	25.70	1	
38		摇臂钻床（2 台）	Z3080	85		80	10	1	26	56.70		25	25.70	1	
39		台式钻床（4 台）	/	85		46	63	1	60	49.44		25	18.44	1	
40		龙门加工中心（6 台）	/	85		40	60	1	66	48.61		25	17.61	1	

（备注：项目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括号内为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2.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坐垫。

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置”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声材料装饰墙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④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减噪声衰减量。

经采取上述噪声后，运营期厂区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2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9.28	39.52	45.02	43.95
	标准值	7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间东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39.2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其余三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45.0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治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3 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敏感目标	噪声源	台数	与敏感点最近距离(m)	声源值 dB(A)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现状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N1 树东 (厂界西北侧)	高噪设备	148	40	45.02	32.04	12.98	52.0	52.00

经预测，各类噪声源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居民敏感点树东（厂界西北

侧)的噪声叠加值为 52.0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

4.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

5.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L_{eq}	1 次/季度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渣、废钢丸、1#清洗捞渣、水淬火捞渣、不合格品、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吹灰收集尘、喷塑收集尘、废滤芯、废布袋、废滤筒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沾染切削液)、2#清洗捞渣、废钢屑、废切削液、油淬火捞渣、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淬火油桶、废液压油、废油脂、废漆料桶、漆渣、废玻璃纤维棉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中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

使用焊丝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主要来源于清理焊缝产生的废弃物。参照《机械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

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夹持部分占焊丝量的1/11，清理焊缝时焊渣量为焊丝使用量的4%左右，本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10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1.309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钢丸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废钢丸约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1#清洗捞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丸吹灰后工件进入1#清洗工序，清洗水在清洗机配套清洗槽中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产生1#清洗捞渣约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水淬火捞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淬火在淬火水槽中进行定期补充淬火用水，定期捞渣产生水淬火捞渣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测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根据废气核算，本项目裁剪工序收集烟尘净化器收集尘量为1.188t/a，焊接工序收集烟尘净化器收集尘量为0.066t/a，打磨工序收集烟尘净化器收集尘量为0.237t/a，则本项目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总量为1.49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抛丸收集尘、吹灰收集尘

根据废气核算，本项目抛丸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抛丸收集尘量为6.18t/a，吹灰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吹灰收集尘量为1.23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⑨喷塑收集尘

根据废气核算，本项目喷塑工序配套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塑收集尘量为2.257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⑩废滤芯、废布袋和废滤筒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裁剪、焊接和打磨工序配套烟尘净化器滤芯每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滤芯 0.2t/a；抛丸、吹灰和喷塑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废布袋 0.2t/a；喷塑配套滤筒除尘器滤筒每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滤筒 0.5t/a，则本项目废滤芯产生量为 0.2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废滤筒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⑪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和成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箱、纸板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边角料（沾染切削液）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中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10t/a，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2#清洗捞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淬火后工件进入 2#清洗工序，清洗水在清洗机配套清洗槽中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产生 2#清洗捞渣约 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钢屑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中废钢屑的产生量约为 1t/a，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切削液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 1.25t/a，其中包括 1t 的切削液配置用水和 0.25t 的切削液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⑤油淬火捞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淬火油渣的产生量约为淬火油使用量的 1%，本项目淬火油使用量约 10t/a，则油淬火捞渣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淬火油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50kg/桶），则每年产生 10 个废切削液桶（约 0.05t/a）；润滑油使用量为 0.2t/a（20kg/桶），则每年产生 10 个废油桶（约 0.05t/a）；液压油使用量为 1t/a（50kg/桶），则每年产生 20 个废油桶（约 0.1t/a）；淬火油使用量为 10t/a（50kg/桶），则每年产生 200 个废淬火油桶（约 1t/a），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淬火油桶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液压油，润滑油使用量为 0.2t/a，液压油使用量为 1t/a，润滑油、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大部分损耗，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按 10%原料量计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油淬火工序废气处理配套油烟净化器对油雾颗粒处理后形成废油脂，根据工程计算，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为 1.78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漆料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涂过程中水性环氧底漆使用量为 4.5t/a（20kg/桶），则每年产生 225 个废漆料桶（约 0.45t/a），则废漆料桶产生量为 0.4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漆渣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玻璃纤维棉对漆雾进行过滤，漆雾进入玻璃纤维棉的量约80%约为1.201t/a，20%作为漆渣，漆渣产生量为0.3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玻璃纤维棉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玻璃纤维棉对漆雾进行过滤，漆雾进入玻璃纤维棉的量约80%约为1.201t/a。干式过滤器中玻璃纤维棉对漆雾过滤值按3kg（漆雾）/kg（玻璃纤维棉）计，则玻璃纤维棉需求量为0.4t/a，产生的废玻璃纤维棉量约为1.6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3937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项目年运行300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钢、不锈钢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沾染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	10	√	/	
3	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皮	1.309	√	/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8	√	/	
5	1#清洗 捞渣	1#清洗	固液	金属、水	0.05	√	/	
6	废钢屑	下料、 机加工	固液	钢、切削液	1	√	/	
7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水	1.25	√	/	

8	水淬火捞渣	水淬火	固液	金属、水	2	√	/
9	油淬火捞渣	油淬火	固液	金属、淬火油	0.1	√	/
10	2#清洗捞渣	2#清洗	固液	油、水	0.05	√	/
11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钢、铁	10	√	/
12	废切削液桶	下料、机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0.05	√	/
13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液	铁、润滑油	0.05	√	/
14	废液压油桶		固液	铁、液压油	0.1	√	/
15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0.02	√	/
16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0.1	√	/
17	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1.491	√	/
18	抛丸收集尘		固态	金属颗粒物	6.18	√	/
19	吹灰收集尘		固态	金属颗粒物	1.236	√	/
20	喷塑收集尘		固态	塑粉颗粒物	2.257	√	/
21	废滤芯		固态	纤维	0.2	√	/
22	废布袋		固态	纤维	0.2	√	/
23	废滤筒		固态	纤维	0.5	√	/
24	废淬火油桶	油淬火	固液	铁、淬火油	1	√	/
25	废油脂	废气治理	液态	淬火油、水	1.782	√	/
26	废漆料桶	调漆	固液	铁、水性环氧底漆	0.45	√	/
27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液	水性环氧底漆固形物	0.3	√	/
28	废玻璃纤维棉		固态	纤维、漆渣	1.601	√	/
29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10.39378	√	/
3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2	√	/
31	办公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塑料、纸等	15	√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4-26，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27。

表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裁剪	固态	钢、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10
2	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皮	/	SW17	900-001-S17	1.309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8
4	1#清洗捞渣		1#清洗	固液	金属、水	/	SW17	900-001-S17	0.05
5	水淬火捞渣		水淬火	固液	钢、水	/	SW17	900-001-S17	2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0
7	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1.491
8	抛丸收集尘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6.18
9	吹灰收集尘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1.236
10	喷塑收集尘			固态	塑粉颗粒物	/	SW17	900-003-S17	2.257
11	废滤芯			固态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2
12	废布袋			固态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2
13	废滤筒			固态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5
1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15
16	边角料（沾染切削液）	危险废物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0
17	2#清洗捞渣		2#清洗	固液	金属、油类	T, I	HW08	900-210-08	0.05
18	废钢屑		下料、	固液	钢、切削	T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液				
19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1.25
20	油淬火捞渣		油淬火	固液	金属、淬火油	T	HW08	900-203-08	0.1
21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5
22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液	铁、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23	废液压油桶			固液	铁、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24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02
25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1
26	废淬火油桶		油淬火	固液	铁、淬火油	T, I	HW08	900-249-08	1
27	废油脂		废气治理	液态	淬火油、水	T	HW09	900-007-09	1.782
28	废漆料桶		调漆	固液	铁、水性环氧底漆	T/In	HW49	900-041-49	0.45
29	漆渣		废气治理	固液	水性环氧底漆固形物	T, I	HW12	900-252-12	0.3
30	废玻璃纤维棉			固态	纤维、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1.601
31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39378	
备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裁剪	裁剪设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综合利用单位	
焊接	焊机	焊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309		1.309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类比法	8		8		
1#清洗	清洗机	1#清洗捞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0.05		
水淬火	淬火水槽	水淬火捞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		2		

	检验	检验设备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10	
	废气治理	除尘器	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491		1.491	
			抛丸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6.18		6.18	
			吹灰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236		1.236	
			喷塑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257	回用于喷塑工序	2.257	本厂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2	综合利用单位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0.2	
			废滤筒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部门
	下料、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边角料（沾染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	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0	综合利用单位
	2#清洗	清洗机	2#清洗捞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有资质单位
	下料、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钢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	1	

						无滴漏 切削液 且满足 《国家 危险废物 名录 (2025 年版)》 豁免条 件后统 一收集 外售综 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2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1.25
油淬火	淬火油槽	油淬火捞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0.0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油淬火	淬火油槽	废淬火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1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油脂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782		1.782
调漆	喷漆房	废漆料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45		0.45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漆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0.3
		废玻璃纤维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601		1.6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39378		10.39378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焊渣、废钢丸、1#清洗捞渣、废钢屑、废切削液、水淬火捞渣、油淬火捞渣、2#清洗捞渣、不合格品、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吹灰收集尘、喷塑收集尘、废滤芯、废布袋、废滤筒、废淬火油桶、废油脂、废漆料桶、漆渣、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焊渣、废钢丸、1#清洗捞渣、水淬火捞渣、不合格品、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吹灰收集尘、废滤芯、废布袋、废滤筒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边角料（沾染切削液）、废钢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2#清洗捞渣、废切削液、油淬火捞渣、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淬火油桶、废油脂、废漆料桶、漆渣、废玻璃纤维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裁剪	900-001-S17	10	1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焊渣		焊接	900-001-S17	1.309	0.2		
3	废钢丸		抛丸	900-001-S17	8	1		
4	1#清洗捞渣		1#清洗	900-001-S17	0.05	0.01		
5	水淬火捞		水淬火	900-001-S17	2	0.2		

		渣							
	6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10	1		
	7	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001-S17	1.491	0.2		
	8	抛丸收集尘			900-001-S17	6.18	0.5		
	9	吹灰收集尘			900-001-S17	1.236	0.1		
	10	喷塑收集尘			900-003-S17	2.257	0.2	回用于喷塑工序	本厂
	11	废滤芯			900-009-S59	0.2	0.0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2	废布袋			900-009-S59	0.2	0.5		
	13	废滤筒			900-009-S59	0.5	0.05		
	1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2	0.2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15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6	边角料（沾染切削液）	危险废物	下料、机加工	900-006-09	10	2	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7	2#清洗捞		2#清洗	900-210-08	0.05	0.01	委托有资质单	有资

		渣						位安全 处置	质危废 处置单 位
18	废钢 屑		下料、机 加工	900-006-09	1	0.2	按照危 废收集， 经过滤 达到静 置无滴 漏切削 液且满 足《国家 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版）》 豁免条 件后统 一收集 外售综 合利用	综合利 用单位	
19	废切 削液			900-006-09	1.25	0.3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有资质 危废处 置单位
20	油淬 火捞 渣		油淬火	900-203-08	0.1	0.04			
21	废切 削液 桶		机加工	900-041-49	0.05	0.01			
22	废润 滑油 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5	0.01			
23	废液 压油 桶			900-249-08	0.1	0.025			
24	废润 滑油			900-214-08	0.02	0.005			
25	废液 压油			900-218-08	0.1	0.03			
26	废淬 火油 桶		油淬火	900-249-08	1	0.2			
27	废油 脂		废气治理	900-007-09	1.782	0.5			
28	废漆		调漆	900-041-49	0.45	0.12			

	料桶							
29	漆渣			900-252-12	0.3	0.07		
30	废玻 璃纤 维棉		废气治理	900-041-49	1.601	0.4		
31	废活 性炭			900-039-49	10.39378	3		

(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4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需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钢丸、1#清洗捞渣、水淬火捞渣、不合格品、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吹灰收集尘、废滤芯、废布袋、废滤筒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库：本项目拟新建 20m² 危废仓库。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I、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II、危险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危险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I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

所装为危险废物。

V、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危废贮存库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仓库	边角料（沾染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锐凯公司厂区北侧附属用房	10	堆存	60d	2	20m ²	是
2		2#清洗捞渣	HW08	900-210-08		0.05	桶装堆存	90d	0.01		
3		废钢屑	HW09	900-006-09		1		60d	0.2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25		90d	0.3		
5		油淬火捞渣	HW08	900-203-08		0.1		90d	0.04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5	堆存	90d	0.01		
7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90d	0.01		
8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		90d	0.025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桶装堆存	90d	0.005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90d	0.03		
11		废淬火油桶	HW08	900-249-08		1	堆存	90d	0.2		
12		废油脂	HW09	900-007-09		1.782	桶装堆存	90d	0.5		
13		废漆	HW49	900-041-49		0.45	堆存	90d	0.12		

		料桶									
14		漆渣	HW12	900-252-12		0.3		90d	0.07		
15		废玻 璃纤 维棉	HW49	900-041-49		1.601	桶装 堆存	90d	0.4		
16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10.39378		90d	3		
合计						28.24678	/		6.92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20m²，按80%有效计容面积，贮存量按1t/m²计，则贮存能力为16t，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8.24678t/a，除边角料（沾染切削液）、废钢屑转移频率为60天一次，其余危废转移频率均为90天一次。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4）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一般固废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

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漏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6)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地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裁剪区、折弯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喷塑线、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1#厂房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冲压机、焊机、手持磨光机、通过式抛丸机、吹灰房、清洗槽、清洗机、烘干通道、喷塑房、固化通道	物料泄漏
2	2#厂房	锯床、机械加工设备	物料泄漏
3	3#厂房	箱式加热炉、淬火机械手、淬火水槽、淬火油槽、清洗槽、输送带连续清洗机、箱式回火炉、抛丸机、吹灰房、喷漆房、烤漆房	物料泄漏
4	原料贮存	原料区、气体储存室、二氧化碳储罐、氩气储罐	物料泄漏
5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泄漏
6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厂内分区防腐防渗见下表。

表 4-32 厂区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2#厂房			
3	1#清洗区			
4	气体储存室			
5	二氧化碳储罐			
6	氯气储罐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7	污水输送			
8	1#厂房			
9	3#厂房			
10	原料区			
11	办公、生活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厚HDPE膜+4800g/m²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 \text{m/s}$ ）+1.5m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m/s}$ ）+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 \pm 25 \text{mm}$ ；HDPE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 \pm 20 \text{mm}$ ；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 \pm 50 \text{mm}$ 。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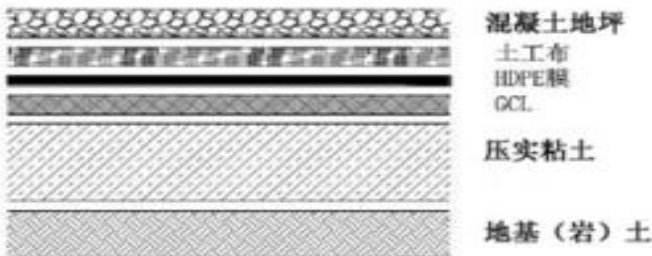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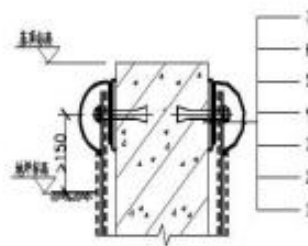


图 4-6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7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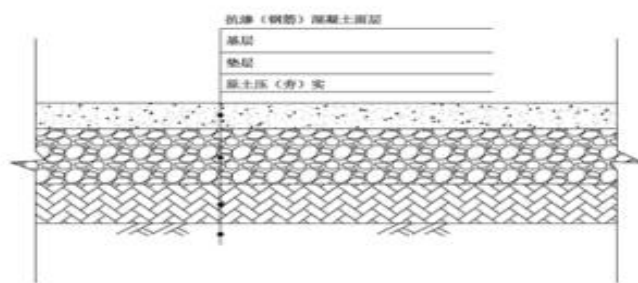


图 4-8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大道399号，租赁锐凯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存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淬火油、水性环氧底漆和危险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项目 $Q < 1$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见表4-33。

表 4-33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值
1	切削液 ^a	液体	桶装，原料仓库	0.05	50	0.001
2	润滑油 ^b	液体	桶装，原料仓库	0.01	2500	0.000004
3	液压油 ^b	液体	桶装，原料仓库	0.2	2500	0.00008
4	淬火油 ^b	液体	桶装，原料仓库	2.5	2500	0.001
5	水性环氧底漆 ^a	液体	桶装，原料仓库	0.5	50	0.01
6	天然气（甲烷） ^c	气体	管道	0.056	10	0.0056
7	危险废物 ^a	固、液体	危废仓库	6.92	50	0.1384
合计		/		/	/	0.156084

注 a：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b：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81 油类物质。c：天然气管道在公司范围内长度约 135m，管径为 DN200。根据气态方程： $PV=nRT$ ，其中： $P=2000kPa=2000000Pa$ ， $T=293K$ ，则：

$$n = \frac{PV}{RT} = \frac{2000000 \times (0.1^2 \times 3.14 \times 135)}{8.314 \times 293} = 3480.29 \text{mol}$$

， $m=nM=3480.29 \times 16.04276/1000000=0.056t$ ，则天然气的管存量（以甲烷计）为 0.056t。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156084，即 $Q < 1$ ，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泄漏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若上述液态物质发生泄漏，可能存在下渗的风险，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燃烧次生污染物

上述易燃物质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若遇明火，可引发火灾事故，严重时引起爆炸，燃烧产生的 CO、SO₂、NO_x 等将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措施和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a 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b 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c 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d 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e 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③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火灾发现人员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b 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c 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d 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 e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 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 保护临近目标; f 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 g 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 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 同时聘请有关专家, 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b 由于现场火势大, 难以靠近, 现场救援工作由专业队伍承担; c 撤离灾害现场人员, 划定警戒区域, 组织周边居民疏散, 实施戒严。 d 引导专业救护人员、物资进出; e 组织环保部门, 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f 公司落实后勤保障, 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g 切断雨排水总排口。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 配合工作, 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④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	--

a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堆放措施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h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j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k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小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沃田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⑤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

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沃田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d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4.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明确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2	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建设单位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并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符合文件要求。

5.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技改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技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符合文件要求。
3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	本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进行推进,及时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4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需提交审批，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6.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备案，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落实以上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检验设备中涉及的磁粉探伤机、超声波探伤机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1#抛丸、1#吹灰废气	颗粒物	分别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排气筒	1#清洗后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分别经管道收集后共同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DA003 排气筒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DA004 排气筒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DA005 排气筒	油淬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6 排气筒	2#抛丸、2#吹灰废气	颗粒物	分别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7 排气筒	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DA008 排气筒	喷漆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厂界		颗粒物	裁剪、焊接和打磨工序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序在密闭设备中操作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总悬浮颗粒物	/	1-2021)表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冲床、冲压机下方加盖橡胶垫等减振措施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另行评价			
固体废物	边角料、焊渣、废钢丸、1#清洗捞渣、水淬火捞渣、不合格品、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吹灰收集尘、废滤芯、废布袋、废滤筒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边角料(沾染切削液)、废钢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2#清洗捞渣、废切削液、油淬火捞渣、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淬火油桶、废油脂、废漆料桶、漆渣、废玻璃纤维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4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建 20m 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执行,所有危废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清洗区、热处理区、喷漆房和水性漆暂存区,采用环氧树脂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厂区办公、生产区、生活区,计划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的维护,防止地面破损。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等应急防范设施,设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			

	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	0	0.036	0	0.036	0.036
		NO _x	0	0	0.3366	0	0.3366	0.3366
		颗粒物	0	0	0.19748	0	0.19748	0.19748
		非甲烷总烃	0	0	0.02191	0	0.02191	0.02191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1.375	0	1.375	1.375
		非甲烷总烃	0	0	0.01831	0	0.01831	0.01831
废水	水量（t/a）		0	0	1200/1200	0	1200/1200	1200/1200
	COD（t/a）		0	0	0.245/0.036	0	0.245/0.036	0.245/0.036
	SS（t/a）		0	0	0.144/0.012	0	0.144/0.012	0.144/0.012
	NH ₃ -N（t/a）		0	0	0.035/0.0036	0	0.035/0.0036	0.035/0.0036
	TP（t/a）		0	0	0.003/0.0004	0	0.003/0.0004	0.003/0.0004
	TN（t/a）		0	0	0.048/0.0144	0	0.048/0.0144	0.048/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10	0	10	10
	焊渣		0	0	1.309	0	1.309	1.309
	废钢丸		0	0	8	0	8	8
	1#清洗捞渣		0	0	0.05	0	0.05	0.05
	水淬火捞渣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10	0	10	10
	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0	0	1.491	0	1.491	1.491
	抛丸收集尘		0	0	6.18	0	6.18	6.18
	吹灰收集尘		0	0	1.236	0	1.236	1.236
	喷塑收集尘		0	0	2.257	0	2.257	2.257
	废滤芯		0	0	0.2	0	0.2	0.2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废滤筒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边角料（沾染切削液）	0	0	0	10	0	10	10
	2#清洗捞渣	0	0	0	0.05	0	0.05	0.05
	废钢屑	0	0	0	1	0	1	1
	废切削液	0	0	0	1.25	0	1.25	1.25
	油淬火捞渣	0	0	0	0.1	0	0.1	0.1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液压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淬火油桶	0	0	0	1	0	1	1
	废油脂	0	0	0	1.782	0	1.782	1.782
	废漆料桶	0	0	0	0.45	0	0.45	0.45
	漆渣	0	0	0	0.3	0	0.3	0.3
	废玻璃纤维棉	0	0	0	1.601	0	1.601	1.601
	废活性炭	0	0	0	10.39378	0	10.39378	10.393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